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71號

原　　告　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敬圓
被　　告　嘉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稱同）814,15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核定為814,150元，應繳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4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